

证券代码：836077

证券简称：吉林碳谷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吉林碳谷

NEEQ : 836077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将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党务工作机构及人员配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党组织研究讨论企业重大问题的运行机制等内容和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2、2018 年 4 月 17 日控股股东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兴公司”）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吉林化纤”）签署了《碳纤维产业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国兴公司将加强碳纤维产业的生产、研发、信息、投资等方面与吉林化纤的全面合作；

（2）国兴公司本次将其持有的部分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即 25%股权转让给吉林化纤，待评估完成后将就该股权另行签署协议；吉林碳谷是全球为数不多的大丝束、低成本碳纤维生产企业之一；

（3）国兴公司将视吉林市碳纤维产业发展情况、吉林化纤产业碳纤维延伸情况，将其持有的部分碳纤维产业企业股权转让给吉林化纤，实现国有资产证券化；

3、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国盛证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并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4、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30,000,000（含 3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00 万元（含 13,500 万元），相关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2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5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2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吉林碳谷、公司、股份公司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
国兴公司	指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碳纤维原丝、碳纤维	指	碳纤维原丝具有力学性能好，含油率、沸水收缩率稳定，碳化后离散度小、强度和强度模量均一、稳定，密度低、耐腐蚀、耐摩擦、抗辐射，以及良好的导电、导热和抗阻力、减震降噪等综合特性；碳纤维是一种具有高强度、高模量的耐高温无机纤维，兼具纺织纤维的柔软可加工特性，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晓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贵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增长低于预期的风险	碳纤维是具有低密度、高强度、高模量、耐高温、抗化学腐蚀、耐疲劳、抗蠕变、低电阻、高热导、低热膨胀、耐化学辐射等电学、热力学和力学性能的高新复合材料。碳纤维特性决定了其可以广泛运用于航天航空、军工、汽车、先进装备制造制造业、大型工程建设、高端休闲产品等领域，近年来国内碳纤维下游产品应用不断增长。如果未来国内碳纤维下游产品应用的增长低于预期，将会影响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是碳纤维原丝产品，相对于国外先进的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商，企业的附加值较低，同时国内碳纤维产业化技术人员、生产工艺和设备装置跟国际水平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存在一定新产品开发风险。碳纤维市场属于高度集中寡占型市场，复杂的工艺流程、高昂的研发费用以及很长的研发周期，使得国际上真正具有研发和生产能力的公司屈指可数。
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 5,000 吨级连续聚合稳定运行技术在国内属于首创，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项，公司在国内亦是首家采用三元水相悬浮聚合两步法生产碳纤维聚合物，DMAC 为溶剂湿法生产碳纤维原丝，为避免申请国家专利中因技术公示而产生较大范围的技术泄密，公司只是针对部分生产工艺和部分产品配方所涉及的专有技术申请专利，大部分的技术仍以非专利形式的专有技术存在。尽管公司采取了建立完善的保密组织机构、保密人员架构、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信息披露审查制度等措施防止核心技术及信息数据对外泄露，但若

	个别技术员工离开公司，私自或在无意识状态下泄漏了重要机密，仍可能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碳纤维原丝的主要原材料为丙烯腈，丙烯腈为石油化工产品，采购价格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影响。石油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供需关系、世界经济政治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未来如果石油价格大幅上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碳纤维制造行业属于新兴高科技领域，对国家航空航天、重大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具有战略意义，国家产业政策对碳纤维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了多项鼓励和扶持碳纤维相关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如果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会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经营亏损风险	2018 年公司出现亏损，主要是受化工原料上涨、公司新产品开拓市场，产品价格不能同比例上涨影响，因此还有再次出现亏损的风险。
股权质押风险	2018 年 9 月，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再次将其持有的公司 33.15%股权质押给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有权依法采取直接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质押股权。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LIN TANGU CARBON FIBER CO.,LTD
证券简称	吉林碳谷
证券代码	836077
法定代表人	李晓明
办公地址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 516 地段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卢贵君
职务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电话	0432-63502013/13596247252
传真	0432-63055678
电子邮箱	Luguijun1114@126.com
公司网址	www.jltgtxw.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 516 地段、13211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24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3 月 25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28 化学纤维制造业-282 合成纤维制造-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碳纤维原丝及碳纤维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258,636,363.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682611844F	否
注册地址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 516 地段	否
注册资本（元）	258,636,363.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华金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会计师事务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支力、赵幻彤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告编号 2019-001）；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编号 2019-004）；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 2019-00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提名李晓明、张海鸥、唐晓军、李凯、刘延海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提名陈福连、杨爱春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王继军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告编号 2019-00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议案，选举李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议案，聘任张海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聘任卢贵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聘任卢贵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告编号 2019-0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议案，选举陈福连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8,430,939.92	172,455,768.02	32.46%
毛利率%	-5.78%	12.9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27,104.62	-5,990,825.75	-1,292.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396,600.34	-23,788,120.14	-267.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1.0474%	-3.330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3.4762%	-13.2252%	-
基本每股收益	-0.3226	-0.0232	-1,314.76%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67,213,863.33	1,030,558,112.38	13.26%
负债总计	1,038,010,717.93	825,413,839.28	25.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203,145.40	205,144,273.10	-37.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50	0.79	-37.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93%	80.0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8.93%	80.09%	-
流动比率	0.34	0.55	-
利息保障倍数	-0.93	0.55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97,584.48	-104,114,104.53	153.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5	3.02	-
存货周转率	2.01	1.45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	------	------

总资产增长率%	13.26%	49.5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2.46%	1.07%	-
净利润增长率%	-1,292.58%	93.00%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58,636,363.00	258,636,363.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184,010.96
2、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65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292,660.96
所得税影响数	1,323,165.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69,495.72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2,125,348.79		
应收账款	56,548,923.59			
应收票据	5,576,425.2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9,572,872.09		
应付账款	70,072,872.09			
应付票据	89,500,000.00			
管理费用	23,145,627.94	8,930,105.61		

研发费用		14,215,522.33		
资本公积	27,382,628.91	27,465,916.58		
未分配利润	-80,874,718.81	-80,958,006.48		
财务费用	15,414,610.44	15,497,898.11		
利息费用	13,253,210.93	13,336,498.60		
营业利润	-5,906,585.93	-5,989,873.60		
利润总额	-5,907,538.08	-5,990,825.75		
净利润	-5,907,538.08	-5,990,82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07,538.08	-5,990,825.75		
综合收益总额	-5,907,538.08	-5,990,82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07,538.08	-5,990,825.75		

公司自2008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原丝产业化技术的突破，通过产品大规模生产质量与性能持续稳定性达标，品质提升、生产效率提升，生产线柔性化改造等多个方面进行产业化突破，实现了从小丝束到大丝束的稳定大规模生产，整体生产效率提升、单耗下降，产品获得市场认可，有效地推动了国内碳纤维产业的发展和进口替代的实现。前几年，公司处于大丝束碳纤维原丝稳定生产突破和产品获得市场认可的关键阶段，投入较大。面对国外产业巨头的打压，公司当时正处于产品不断丰富和技术逐步成熟的发展阶段，前期持续亏损，担保物不足、融资渠道单一，使得公司存在发展资金缺口。

基于上述情形，国兴新材料作为吉林市产业平台，以支持和培育碳纤维产业、突破“卡脖子”技术、带动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推动老工业基地转型与振兴为出发点，给与了吉林碳谷无息资金拆借，充分体现了吉林省、市政府扶持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东北振兴的决心。

结合本公司自查，2017年及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给与公司无息资金拆借。原来，公司主要认为与国兴新材料之间借款并没有约定利息，偿还时无实际利息支出，并且从法律角度无息资金不构成捐赠、债务豁免，同时考虑到国兴新材料设立的初衷、给与公司无息资金带来的社会效益较大，认为无需计提财务费用。

随着公司进一步学习《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答解答（2009年第2期）》（会计部函【2009】60号），进一步深入理解相关文件认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控股关系，使得公司在该交易中单方面获益的特殊事项，为了从经济实质角度更好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拟对“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特殊事项进行会计处理的差错更正，确认财务费用和资本公积。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中的碳纤维行业，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碳纤维原丝、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供应商。本公司拥有碳纤维原丝专利技术，随着公司技术和产品质量的提升，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宽，公司采用多品种、多规格批量的生产方式，对即将开拓的市场及新增的客户，有针对性的预先生产一部分产品，对常年合作的客户，采取产品稳定供应，并及时反馈信息。随着客户群的稳定，公司逐步采用以市场为导向的预生产和订单式的以销定产相结合的模式，充分考虑新增客户和成熟客户的不同需求。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重大装备、高端工业装备、体育休闲等领域。重大装备涵盖航空、航天等领域；高端工业装备涵盖民用航空、轨道交通、新能源及风能等领域；体育休闲涵盖范围广泛，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体育休闲品牌商和制造商。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是碳纤维原丝，并以代工方式销售碳纤维。公司采取自行销售的直销模式，由公司销售人员直接到各下游厂家进行推销而获得客户订单，并根据客户的需求安排生产计划或者研发计划。公司通过这种取消产品中间商来降低产品的流通环节中产生的各项成本，从而满足顾客利益最大化需求。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和高校及科研机构联合的方式，经过多年的探索，已形成高效的研发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18年，公司碳纤维原丝整体规模、研制和生产水平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和稳定性大幅提高；公司的发展主方向低成本大丝束不变，在保持军工领域份额的前提下，主要目标放在了民用方

面，市场开拓成效明显，国内应用领域逐步拓宽，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843.09万元，较去年同期17,245.58万元增加5,597.52万元，增长32.46%；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民用产品市场进一步开拓，应用领域横向和纵向都得到拓宽，碳纤维原丝等产品销售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5.78%，较去年的12.95%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1）公司实验新的化工原料，产生了不合格产品，降低了售价。（2）为了进一步降低库存产品资金占用，报告期内清理了库存中的前期研发期间生产的产品，该类产品销售时价格低于正常产品价格。（3）受主要原料丙烯腈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影响了公司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8,342.71万元，比上年同期-599.08万元减少了-7,743.63万元，盈利增长比例为-1,292.58%，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维护好现有市场，在主要原料大幅涨价的情况下，产品销售价格未同比例增长，致使毛利率为负数，同时对库存产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客户及市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及市场结构较去年同期实现优化，公司在主营的碳纤维原丝领域收入占比较去年同期大幅提高，公司研发的低成本大丝束广受市场认可，正逐步放量，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浙江精功集团合作成立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本公司的下游客户，每年都在增量消耗本公司的产品，并且双方的合作更加有利于公司碳纤维原丝技术的提升和完善。目前公司在国内的碳纤维原丝领域有绝对的话语权，这样就为公司未来的收入和利润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改扩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碳纤维原丝产能，新增的40,000吨碳纤维原丝项目前期已经实现部分投产，这样既可以满足市场未来对大丝束的需求，又可以释放前期聚合设备没有释放出来的产能，降低生产成本。

（二） 行业情况

1、国家及地方扶持政策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公司生产的是碳纤维原丝，是碳纤维产品的原料，高性能碳纤维原丝、碳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在国家“十三五规划”和《中国制造2025》的总体指引下，国家各部委和地方政府纷纷出台一系列政策。

（1）2017年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及服务指导目录》，其中高性能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是新材料产业中高性能复合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2）2017年4月，科技部印发《“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高温合金为核心，以轻质高强材料、金属基和陶瓷基复合材料、材料表面工程、3D打印材

料为重点，解决材料设计与结构调控的重大科学问题，突破结构与复合材料制备及应用的关键共性技术，提升先进结构材料的保障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3) 2017年10月，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年）》，大力建设碳纤维相关技术，包括干喷湿法纺高性能碳纤维技术、碳纤维复合材料废弃物低成本回收及再利用技术等等。

(4) 2017年12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重点发展高性能碳纤维、对位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聚酰亚胺纤维、碳化硅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应用，促进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

(5) 2017年11月，吉林市碳纤维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审定《关于支持碳纤维企业用电奖补流程》《关于碳纤维落地项目认定及奖励细则》，大大降低本区域碳纤维企业的成本。

2、国内碳纤维上下游产品研制及应用设计开发水平不断提高

长期以来，国内碳纤维产业因投入巨大、专业人才稀缺、工艺复杂、控制精度高以及国外技术封锁等原因，致使碳纤维产品品质、性能稳定性及创新能力一直落后于美国、日本等国家；但近几年该行业发展突飞猛进，碳纤维原丝及碳纤维的研制从最初始的T300级向高性能T800级、T1000级以及高强碳纤维产品升级，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少数碳纤维原丝企业已实现稳定生产，作为原料已经能够碳化出高品质碳纤维。

国内碳纤维复合材料应用以往因设计开发能力普遍薄弱以及成本高昂等问题，下游应用需求得不到有效满足，制约了行业的整体发展；近几年，这一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以公司为代表的碳纤维行业中碳纤维原丝板块注重加大研发制造能力的培养，深入研究并推广低成本大丝束，借鉴和吸收先进生产工艺，为碳纤维复合材料在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海洋工程、新能源等一系列关乎国计民生的战略新兴产业应用提供好的原料。

3、产业升级催生大量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应用需求

高性能碳纤维具备高强度、高模量、低密度等特性，以碳纤维为原材料开发的复合材料制件具备抗破坏、抗变形、轻量化等优异性能，并可根据不同应用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和开发，是国际公认的轻量化材料首选，也是目前国际上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新能源等领域的最重要配套材料之一。近两年，随着中国制造强国战略推行，国内碳纤维的应用领域正在快速发展和提档升级。在国家重点发展的航空航天、海洋工程、先进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等领域正加大自主创新开发力度，加快突破核心技术并形成自主完整的产业链体系。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以其高性能、轻量化、抗疲劳、可设计与加工的优异性能与装备领域的发展形成有效结合，引领市场需求进入快速增长阶段。作为碳纤维行业中的碳纤维原丝板块，公司将牢牢抓住政策和市场增长的机遇，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推动碳纤维原丝在市场应用，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的利润增长点。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76,604,286.83	6.56%	77,598,156.54	7.53%	-1.28%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8,656,100.99	0.74%	62,125,348.79	6.03%	-86.07%
存货	100,108,945.77	8.58%	102,474,683.45	9.94%	-2.31%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56,488,422.22	30.54%	385,412,013.74	37.40%	-7.50%
在建工程	357,885,182.99	30.66%	176,116,608.96	17.09%	103.21%
短期借款	210,900,000.00	18.07%	175,900,000.00	17.07%	19.90%
长期借款	190,000,000.00	16.28%	160,000,000.00	15.53%	1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764,290.21	11.20%	89,223,430.81	8.66%	46.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4,999,465.00	18.42%	159,572,872.09	15.48%	34.73%
其他应付款	312,782,532.97	26.80%	233,492,738.06	22.66%	33.96%
资产总计	1,167,213,863.33	100.00%	1,030,558,112.38	100.00%	13.2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本年期末比上年期末下降了86.07%，下降了5,346.92万元，其中：应收票据下降509.16万元，应收账款下降了4,837.76万元。主要原因是销货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和收回了前期的客户欠款。

2、存货：存货本年期末比上年期末下降了2.31%，下降了236.57万元，是本期销售了部分期初库存产品和对剩余的部分产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3、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本年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加103.21%，增加了18,176.86万元，主要是公司40,000吨碳纤维原丝扩建项目陆续投入，但没有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在本期没有转固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年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加46.56%，增加了4154.09万元，主要是预付工程设备款，公司40,000吨碳纤维原丝扩建项目陆续投入，主体设备都是从意大利整条生产线进口，需要预付款后对方才能给予制造。

5、短期借款：短期借款本年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加19.90%，增加了3,5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加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6、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年期末比上年期末上升了34.73%，上升了5542.66万元，其中：应付票据上升3550.00万元，应付账款上升了1992.66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和赊欠了供应商部分供货款。

7、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本年期末比上年期末上升了33.96%，上升了7928.98万元，主要是采

购的蒸汽、电和水款本期没有支付导致。

8、长期借款：长期借款本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加 18.75%，增加了 3,0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改扩建项目而从银行借入的固定贷款。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228,430,939.92	-	172,455,768.02	-	32.46%
营业成本	241,626,211.12	105.78%	150,121,329.82	87.05%	60.95%
毛利率%	-5.78%	-	12.95%	-	-
管理费用	10,662,931.11	4.67%	8,930,105.61	5.18%	19.40%
研发费用	16,491,985.66	7.22%	14,215,522.33	8.24%	16.01%
销售费用	2,916,325.83	1.28%	3,589,428.82	2.08%	-18.75%
财务费用	38,924,216.33	17.04%	15,497,898.11	8.99%	151.16%
资产减值损失	5,039,312.94	2.21%	8,416,696.14	4.88%	-40.13%
其他收益	5,184,010.96	2.27%	23,730,678.00	13.76%	-78.15%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83,535,754.62	-36.57%	-5,989,873.60	-3.47%	-1,294.62%
营业外收入	143,450.00	0.06%	0.00	0.00%	100.00%
营业外支出	34,800.00	0.02%	952.15	0.00%	3,554.89%
净利润	-83,427,104.62	-36.52%	-5,990,825.75	-3.47%	-1,292.5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差异原因：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 22,843.09 万元，较上年上涨了 32.46%，主要是随着民用产品市场进一步开拓，应用领域横向和纵向都得到拓宽，碳纤维原丝等产品销售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增加。

2. 营业成本差异原因：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为 24,162.62 万元，较上年上涨了 60.95%，主要是随着民用产品市场进一步开拓，应用领域横向和纵向都得到拓宽，碳纤维原丝等产品销售量增加，随之销售成本也相应的增加。

3. 毛利率差异原因：报告期，公司毛利率为-5.78%，主要是受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丙烯腈价格短期上涨幅度过大，致使产品成本增加，同时公司为了维护整个国内碳纤维市场的稳固发展，对碳纤维原丝的销售价格调整不大，降低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

4. 管理费用差异原因：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较同期增长了 19.40%，增加了 173.28 万元，公司扩建碳纤维原丝，致使产能增加，需要管理方面的人员等相应增加，导致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有

所增加。

5. 销售费用差异原因：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较同期下降了 18.75%，下降了 67.31 万元，公司在降低销售费用中采取了合并区域销售，减少销售人员，减少没必要参加的会议支出，对出口产品采取客户的集装箱到公司自行提货。

6. 财务费用差异原因：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较同期增长了 151.16%，增加了 2,342.63 万元，公司扩建碳纤维原丝项目，致使产能增加，增加银行贷款，导致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7. 资产减值损失差异原因：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同期减少了 40.13%%，减少了 337.74 万元，随着下游市场生产工艺技术、设备技术的不断升级，公司部分库存产品已经不能满足现行下游碳化工艺的要求，表现为在新碳化工艺、设备生产状态下，毛丝大、强度低，因此该部分产品已经失去原来碳化用途的销售市场，因此对该部分产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8. 其他收益差异原因：报告期，公司其他收益较同期下降了 78.15%，下降了 1,854.67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减少。

9. 营业利润差异原因：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较同期下降了 1,294.62%，下降了 7,754.59 万元，主要是受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丙烯腈价格短期上涨幅度过大，降低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随着下游市场生产工艺技术、设备技术的不断升级，公司部分库存产品已经不能满足现行下游碳化工艺的要求，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0. 营业外收入差异原因：主要是乙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受到罚款导致。

11. 营业外支出差异原因：上年度发生支出较少。

12. 净利润差异原因：报告期，公司净利润较同期下降了 1,292.58%，下降了 7,743.63 万元，主要是受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丙烯腈价格短期上涨幅度过大，其价格自从 9,625 元/吨开始出现快速上涨，到 2018 年下半年最高涨到 16,500 元/吨，降低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随着下游市场生产工艺技术、设备技术的不断升级，公司部分库存产品已经不能满足现行下游碳化工艺的要求，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8,627,498.81	163,524,309.04	27.58%
其他业务收入	19,803,441.11	8,931,458.98	121.73%
主营业务成本	222,152,004.54	140,612,360.93	57.99%
其他业务成本	19,474,206.58	9,508,968.89	104.8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碳纤维原丝	168,032,543.21	73.56%	124,522,500.02	72.21%
带量试制品	38,963,603.09	17.06%	35,943,646.85	20.84%

碳纤维	462,000.00	0.20%	2,862,935.25	1.66%
其他	1,169,352.51	0.51%	195,226.92	0.11%
合计	208,627,498.81	91.33%	163,524,309.04	94.82%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北	138,631,112.57	60.69%	110,276,576.16	63.94%
华东	52,707,951.67	23.07%	51,709,566.22	29.98%
华北	794,309.49	0.35%	1,107.69	0.00%
华南	628,720.03	0.28%	133,392.30	0.08%
西北	15,865,405.05	6.95%	1,403,666.67	0.81%
合计	208,627,498.81	91.33%	163,524,309.04	94.82%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碳纤维原丝及碳纤维等营业收入为 20,862.75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4,510.32 万元，增长了 27.58%；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同期增加了 121.73%，增加了 1,087.20 万元，原因是公司销售了部分不合格聚合物半成品，增加了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受国家和地方对东北地区政策支持，碳化企业逐渐向东北转移，因此增加了该地区的销售收入。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67,001,049.75	29.33%	是
	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9,699,133.32	4.25%	否
	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4,925,273.22	2.16%	否
	精功（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9,834,931.97	13.06%	否
	小计	111,460,388.26	48.79%	
2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53,514,867.13	23.43%	否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9,797,554.90	8.67%	否
	小计	73,312,422.03	32.09%	
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01,737.62	6.96%	否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6,174,558.73	2.70%	否
	小计	22,076,296.35	9.66%	
4	吉林市神舟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9,279,705.27	4.06%	否
5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4,602,287.07	2.01%	否
	合计	220,731,098.98	96.63%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141,575,216.80	48.93%	否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60,175,628.75	20.80%	否
	吉林国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959,165.57	0.68%	否
	小计	203,710,011.12	70.40%	

2	北京中康永兴贸易有限公司	23,071,127.07	7.97%	否
3	HUIERFA IMPORT AND EXPORT (HONGKONG) CO.,LIMITED	5,422,725.61	1.87%	否
4	吉林市博之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514,682.27	1.21%	否
5	吉林市鹏博钢材经销有限公司	3,041,406.45	1.05%	否
合计		236,800,786.95	82.50%	-

1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97,584.48	-104,114,104.53	15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57,427.48	-159,442,710.35	1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96,633.26	254,884,352.97	-62.57%

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本年度实现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 5,539.76 万元，较上年变动 153.21%，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增长，为降低公司成本，采取预付货款，导致经营性现金大量流出；本年公司销售产品的回款主要以现汇为主，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公司本年度实现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13,625.74 万元，较上年变动了 14.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40,000 吨碳纤维原丝项目增加投入所致。

3、公司本年度实现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 9,539.66 万元，较上年变动了 62.57%，主要原因是公司 40,000 吨碳纤维原丝项目增加固定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8,656,100.99 元，上期金额 62,125,348.79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214,999,465.00 元，上期金额 159,572,872.09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701,295.00 元，上期金额 113,927.08 元；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8,744,348.89 元，上期金额 170,940.17 元；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2、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6,491,985.66 元，上期金额 14,215,522.33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利息费用”本期金额 29,453,412.47 元，上期金额 13,253,210.93 元；“利息收入”本期金额 224,114.27 元，上期金额 139,165.75 元。

3、“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是国有控股的企业，秉承可持续健康发展的理念，在注重经济效益的同时，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完成节能减排任务、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安全生产、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保护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规范执行国家各项劳动法律法规，落实党改善民生政策，规范用工，大力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实现劳动合同全覆盖。畅通职工表达合理诉求渠道，及时回应职工诉求，有效化解劳动关系矛盾，保持职工队伍稳定。加强职工教育培训，提高职

工技术技能，增强职工就业能力和发展能力。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应急预案的演练，有效提升员工的应急处理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合理确定公司薪酬水平，解决好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健全扶贫帮困机制，切实解决职工生产生活困难。关心员工生活，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组织员工座谈，不断增进与员工间的沟通、交流，坚持以职工为本，发挥职工的主力军作用。健全职代会、厂务公开、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等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不断丰富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形式，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组织体系，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 持续经营评价

2018 年度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向好，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拼搏进取的企业文化、优质的核心研发人员、严谨的生产质量体系。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也与行业发展相呼应，在完善现有产品体系的同时，以现有市场资源为支撑，打造合理、有竞争力的产业结构，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碳纤维作为新型材料，尤其关键战略性基础材料，产品从研制成功到技术成熟应用并投向市场均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周期，如今碳纤维正在被大规模应用，已经在航空、航天、风力发电、新能源、体育休闲等领域得到成熟应用，一些新的领域还在不断被发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843.0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2.46%；实现净利润-7,594.1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185.5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9.76 万元，较去年变动了 153.2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降本增效，积极通过多渠道改善现金流状况，为公司打造良性发展的根基。基于碳纤维行业特点，公司近两年在碳纤维原丝领域的投资较大，尤其是在碳纤维原丝核心技术与工艺、配套材料体系开发、低成本大丝束等方面进行了大量战略性投入；公司正在建设 40000 吨碳纤维原丝项目，项目实现规模化应用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当公司产能释放，产量逐年增加，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水平会逐年递增。公司加大销售力度，在服务老客户、挖掘新客户上取得突破，客户数量增长较大，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国内碳纤维下游产品应用增长低于预期的风险

碳纤维是具有低密度、高强度、高模量、耐高温、抗化学腐蚀、耐疲劳、抗蠕变、低电阻、高热导、低热膨胀、耐化学辐射等电学、热力学和力学性能的高新复合材料。碳纤维特性决定了其可以广泛运用于航天航空、军工、汽车、先进装备制造业、大型工程建设、高端休闲产品等领域，近年来国内碳纤维下游产品应用不断增长。如果未来国内碳纤维下游产品应用的增长低于预期，将会影响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为了防范上述未来风险，公司在增加产品产量的同时，加大开发国际碳纤维原丝市场。

2、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是碳纤维原丝产品，相对于国外先进的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商，企业的附加值较低，同时国内碳纤维产业化技术人员、生产工艺和设备装置跟国际水平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存在一定新产品开发风险。碳纤维市场属于高度集中寡占型市场，复杂的工艺流程、高昂的研发费用以及很长的研发周期，使得国际上真正具有研发和生产能力的公司屈指可数。

应对措施：为了防范上述风险，公司加大技术人才的引进及培养，聘请高技术研究员进行讲课，丰富技术人员的理论知识，同时组织人员在生产线实战研发。与高校联合，加快新产品研发。

3、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 5,000 吨级连续聚合稳定运行技术在国内属于首创，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公司在国内亦是首家采用三元水相悬浮聚合两步法生产碳纤维聚合物，DMAC 为溶剂湿法生产碳纤维原丝，为避免申请国家专利中因技术公示而产生较大范围的技术泄密，公司只是针对部分生产工艺和部分产品配方所涉及的专有技术申请专利，大部分的技术仍以非专利形式的专有技术存在。尽管公司采取了建立完善的保密组织机构、保密人员架构、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信息披露审查制度等措施防止核心技术及信息数据对外泄露，但若个别技术员工离开公司，私自或在无意识状态下泄漏了重要机密，仍可能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执行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保密组织机构、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信息披露审查制度。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保密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培训教育，学习与观看视频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涉密人员的防范意识，掌握防范技巧。定期组织对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检查。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碳纤维原丝的主要原材料为丙烯腈，丙烯腈为石油化工产品，采购价格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影响。石油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供需关系、世界经济政治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未来如果石油价格大幅上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国际石油走向，及时调整原料库存，对于原料的短期上涨，公司会及时加大原材料库存，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为了避免单一供应商风险，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增加与丙烯腈供应代理商的洽谈。

5、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碳纤维制造行业属于新兴高科技领域，对国家航空航天、重大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具有战略意义，国家产业政策对碳纤维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了多项鼓励和扶持碳纤维相关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如果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会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跟进碳纤维产业相关的政策走势，熟悉国家层面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政策变动的应急方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6、经营亏损风险

2018 年公司出现亏损，主要是受化工原料上涨、公司新产品开拓市场，产品价格不能同比例上涨影响，因此还有再次出现亏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原料走向，及时调整原料库存，对于原料的短期上涨，公司会及时加大原材料库存，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随着公司产品质量的提升，后期销售价格逐渐提高、扩大产量，提升内部管理，降本增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7、股权质押风险

2018 年 9 月，九富公司再次将其持有的公司 33.15%股权质押给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有权依法采取直接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质押股权。

应对措施：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另外，公司制定了完备的风险应对措施，明确股权质押的处置方式和流程。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00	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12,000,000.00	78,355,356.64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00	0.0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00	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吉林市国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运输费用	271,703.31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3月28日	2019-002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必要性：该公司从事短途运输及货物装卸，我公司采购原料及销售货物都需要短途运输及装卸，否则无法完成工作。

2、持续性：该公司位于我公司临院，长期为生产制造类大公司负责运输和装卸，设备齐全，人员业务熟练，能够较好完成各公司业务需求。

3、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该公司能够快速完成运输和装卸，保障了公司原料和产品的调转。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国兴公司承诺：作为发起人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公司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公司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股东九富公司承诺：作为发起人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公司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国兴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 不占用资金和提供担保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国兴公司已出具《关于不占用资金和提供担保的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2、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公司将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公司为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固定资产	设备	218,860,000.00	18.19%	融资租赁抵押设备
总计	-	218,860,000.00	18.19%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5,553,029.00	79.47%	53,083,334.00	258,636,363.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00	0.00%	0.00	0.0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00	0.00%	0.00	0.00	0.00%	
	核心员工	0.00	0.00%	0.0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3,083,334.00	20.53%	- 53,083,334.00	0.0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083,334.00	20.53%	- 53,083,334.00	0.0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00	0.00%	0.00	0.00	0.00%	
	核心员工	0.00	0.00%	0.00	0.00	0.00%	
总股本		258,636,363.00	-	0.00	258,636,363.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250,000.00	0.00	159,250,000.00	61.57%	0.00	159,250,000.00
2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5,750,000.00	0.00	85,750,000.00	33.15%	0.00	85,750,000.00
合计		245,000,000.00	0.00	245,000,000.00	94.72%	0.00	245,000,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1.57%的股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339980677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 105 号,法定代表人：郑勇,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6 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吉林市国资委100%控股的公司，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李弼枢

组织机构代码：77107605-4

登记号：组代管 220200-081620-1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融资租赁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5.00%	2015.09.25-2020.08.27	否
流动资金贷款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	36,000,000.00	8.50%	2018.05.11-2019.05.10	否
流动资金贷款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	40,000,000.00	8.50%	2018.05.10-2019.05.09	否
流动资金贷款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	20,000,000.00	8.50%	2018.04.08-2019.04.07	否
流动资金贷款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	40,000,000.00	8.50%	2018.03.08-2019.03.07	否
流动资金贷款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	20,000,000.00	7.50%	2018.01.16-2019.01.15	否
流动资金贷款	吉林船营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	8.27%	2018.07.19-2019.07.18	否
流动资金贷款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	50,000,000.00	8.50%	2018.12.19-2019.12.18	否
固定资金贷款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7.50%	2017.10.13-2021.10.11	否

	永吉支行				
固定资金贷款	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5,000,000.00	7.50%	2017.10.13-2021.10.11	否
固定资金贷款	吉林榆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7.50%	2017.10.13-2021.10.11	否
固定资金贷款	吉林东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7.50%	2017.10.13-2021.10.11	否
固定资金贷款	吉林东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8.50%	2018.09.06-2022.08.29	否
合计	-	550,900,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周宝庆	董事、董事长	男	1965年10月	本科	3年	是
张海鸥	董事、总经理	男	1972年1月	本科	3年	是
刘延海	董事	男	1964年12月	本科	3年	是
赵海中	董事	男	1970年5月	本科	3年	否
唐晓军	董事	男	1968年12月	大专	3年	否
郑勇	监事会主席	男	1969年5月	硕士研究生	3年	否
肖忠华	监事	男	1960年6月	中专	3年	否
王继军	监事	男	1972年3月	硕士研究生	3年	是
卢贵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男	1978年2月	本科	3年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无任何直系或三代以内旁系、姻亲关系。

2、公司董事长周宝庆为控股股东国兴公司董事；公司监事王继军为控股股东国兴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勇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监高与实际控制人吉林市国资委之间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况。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无	-	0	0	0	0%	0
合计	-	0	0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13	16
生产人员	180	184
销售人员	4	3
技术人员	20	46
财务人员	4	5
员工总计	221	25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4	4
本科	43	43
专科	60	61
专科以下	114	146
员工总计	221	25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致力于核心团队的建设和人员结构的完善，成效显著，中高层管理队伍已经健全，员工数量和结构合理，同时加快推进碳纤维研发部的建设，培养资深研发人才，确保研发力量超前发展。公司重视员工培训和企业文化的培养。建立了完整的培训制度和培训体系，培训内容包括安全培训、技能培训、法规培训等，培训方式包括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能够系统、全面地对新入职和在岗员工进行各类培训，持续、全面提升全员业务素质、能力和工作效率；本着客观、公正、透明、规范的原则，借鉴国内外成功企业的管理经验，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制定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绩效考核推进顺利有效，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切实保障。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薪酬包括薪金或报酬、津贴等。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购买了补充商业保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着“尊重、成长、价值实现”的价值观，公司努力提高员工薪酬和福利待遇

遇。报告期内，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零。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制定《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为符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公司治理情况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重要的人事变动、融资等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决策。经公司董事会评估后认为，公司重大决策严格履行了规定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

案》，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1）。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p>2018年4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2017年度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审议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2018年5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与原主办券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018年8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p>2018年11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发行过程中拟与投资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模板）>》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p>

		时股东大会》议案。
监事会	2	<p>2018年4月26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通过《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度报告摘要》；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2018年8月20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p>
股东大会	4	<p>2018年1月4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p> <p>2018年5月18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2018年5月28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与原主办券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018年11月30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发行过程中拟与投资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模板）>》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均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来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或其代表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并及时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投资者能获得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同时公司还有专人负责网站、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信箱管理工作。公司通过信息披露网站定期向投资者发布公司经营动态信息，公司将充分借用互联网公平、便捷、低成本、信息量大、易于存储和查寻、可以互动等优点，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事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吉林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内的监事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聚丙烯腈基(PAN)碳纤维原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已取得所需的经营许可资质。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决策制度，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作。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准审字[2019]2008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4层04D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04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支力、赵幻彤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19]2008号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碳谷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碳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碳谷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碳谷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碳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碳谷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碳谷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碳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碳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支 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幻彤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6,604,286.83	77,598,156.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2	8,656,100.99	62,125,348.79
其中：应收票据		484,800.00	5,576,425.20
应收账款		8,171,300.99	56,548,923.59
预付款项	五-3	3,054,947.88	11,255,262.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4	7,206,200.62	6,245,260.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100,108,945.77	102,474,683.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66,626,605.27	57,651,836.88
流动资产合计		262,257,087.36	317,350,547.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五-7	356,488,422.22	385,412,013.74
在建工程	五-8	357,885,182.99	176,116,608.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56,453,495.98	57,167,049.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3,365,384.57	5,288,46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1	130,764,290.21	89,223,430.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4,956,775.97	713,207,564.63
资产总计		1,167,213,863.33	1,030,558,112.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2	210,900,000.00	175,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13	214,999,465.00	159,572,872.09
其中：应付票据		125,000,000.00	89,500,000.00
应付账款		89,999,465.00	70,072,872.09
预收款项	五-14	28,511,607.95	1,147,631.14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4,449,777.80	1,405,078.83
应交税费	五-16	477,246.39	478,500.14
其他应付款	五-17	312,782,532.97	233,492,738.06
其中：应付利息		701,295.00	113,927.08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2,120,630.11	571,996,820.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18	190,000,000.00	1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19	55,940,087.82	86,229,519.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0	19,950,000.00	7,18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890,087.82	253,417,019.02
负债合计		1,038,010,717.93	825,413,839.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1	258,636,363.00	258,636,36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2	34,951,893.50	27,465,916.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3	-164,385,111.10	-80,958,00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203,145.40	205,144,273.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203,145.40	205,144,27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7,213,863.33	1,030,558,112.38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贵君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24	228,430,939.92	172,455,768.02
其中：营业收入	五-24	228,430,939.92	172,455,768.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五-24	312,111,392.56	193,759,623.48
其中：营业成本	五-24	241,626,211.12	150,121,329.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5	1,489,722.51	1,405,338.79
销售费用	五-26	2,916,325.83	3,589,428.82
管理费用	五-27	10,662,931.11	8,930,105.61
研发费用	五-28	16,491,985.66	14,215,522.33
财务费用	五-29	38,924,216.33	15,497,898.11
其中：利息费用		36,939,389.39	13,336,498.60
利息收入		224,114.27	139,165.75
资产减值损失	五-30	5,039,312.94	8,416,696.14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五-31	5,184,010.96	23,730,67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535,754.62	-5,989,873.6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2	143,45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34,800.00	952.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427,104.62	-5,990,825.7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427,104.62	-5,990,825.7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427,104.62	-5,990,825.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427,104.62	-5,990,825.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427,104.62	-5,990,82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427,104.62	-5,990,825.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26	-0.02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26	-0.0232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贵君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279,546.07	75,783,154.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06,373.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4,720,442.83	22,954,78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206,362.55	98,737,93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337,780.66	179,197,777.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22,405.51	12,359,056.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0,225.05	3,465,839.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6,578,366.85	7,829,36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808,778.07	202,852,04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97,584.48	-104,114,104.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516,020.00	5,388,05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020.00	5,388,052.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343,447.48	158,434,41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430,000.00	6,396,34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773,447.48	164,830,76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57,427.48	-159,442,710.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900,000.00	350,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1,268,591,722.25	788,378,76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9,491,722.25	1,139,278,768.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900,000.00	9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76,868.51	11,309,361.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1,204,118,220.48	782,085,05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095,088.99	884,394,41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96,633.26	254,884,352.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3.74	-470.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37,264.00	-8,672,932.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7,022.83	11,719,955.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84,286.83	3,047,022.83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贵君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8,636,363.00				27,465,916.58						-80,958,006.48		205,144,273.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8,636,363.00				27,465,916.58						-80,958,006.48		205,144,273.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85,976.92						-83,427,104.62		-75,941,127.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427,104.62		-83,427,104.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85,976.92								7,485,976.9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485,976.92								7,485,976.9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58,636,363.00				34,951,893.50		-	-			-164,385,111.10		129,203,145.4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8,636,363.00				27,382,628.91						-74,967,180.73		211,051,81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8,636,363.00				27,382,628.91						-74,967,180.73		211,051,811.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287.67						-5,990,825.75		-5,907,53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90,825.75		-5,990,825.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287.67								83,287.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3,287.67								83,287.6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58,636,363.00				27,465,916.58						-80,958,006.48		205,144,273.10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贵君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是由法人单位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2008年12月24日取得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设立时章程规定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2008年12月15日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30,000,000.00 元；投入无形资产-聚丙烯腈基碳纤维专有技术评估价值 58,452,300.00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 30,000,000.00 元，超出部分 28,452,3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投入实物资产机器设备评估价值 44,999,717.16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 40,000,000.00 元，超出部分 4,999,717.16 元计入资本公积。2008年12月15日股东与本公司办理了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财产交接手续。

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和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00.00 元，2010年12月14日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81,547,982.84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8,452,017.16 元，增资后实收资本为 19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25,000,000.00 元。

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和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0,000.00 元，2012年7月13日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70,000,000.00 元，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360,000,000.00 元，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

2015年6月26日股东会决议将股东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股份 3.6 亿元全部转让给吉林市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2015年7月10日股东会决议将吉林市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第二次股东变更于 2015年7月17日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 2015年7月31日，由全体 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5]1621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247,018,993.73 元，按照 1.01: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 2.45 亿元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均为 2.45 亿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净资产剩余部分 2,018,993.73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全

体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改制后更名为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	持股比例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250,000.00	65%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5,750,000.00	35%
合计	245,000,000.00	100%

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一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3,636,363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6元，2016年7月22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7月26日收到新增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38,999,998.18元，其中计入股本13,636,363.00元，计入资本公积25,363,635.18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为258,636,363.00元。

公司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201682611844F。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宝庆

注册地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516地段

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碳纤维原丝、碳纤维及碳纤维纺织制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报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从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将持续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疑虑。

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制，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营业周期，即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

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一13、长期股权投资”。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

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工具的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额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②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

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应收款项

确认依据：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即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积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

(2)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3)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的,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4)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以相同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不应包括在以相同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5)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按账龄划分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具体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20%
三至四年	6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6) 预付账款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预付账款账龄 1 年以上且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测试并个别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预付账款已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C、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不重大的预付账款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预付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其他不重大的预付账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三年以上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计提比例
三至四年	6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11、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A、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后对外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实际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有合同约定价格的存货，在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数量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或合同约定价格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确定可变现净值。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部分，采用无合同约定价格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

B、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除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外，其他存货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价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低值易耗品：一次摊销法；

B、包装物：一次摊销法。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确定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本公司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并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布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采用吸收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C、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A、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B、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C、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D、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A、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一般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以以下三种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涉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形式管理权。

B、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

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一般以以下五种情况作为判断依据：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B、商誉减值准备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情况确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投资性房地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

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确认为固定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	5	4.32
机器设备	16	5	5.94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

融资费。

(5) 售后回租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在形成融资租赁的售后租回交易方式下，公司与租赁公司签订合同，不改变资产的使用权与管理权，实质为以资产抵押融资的售后回租业务，于取得融资租赁款项时确认为长期应付款，并将租赁期内应付租金、服务费等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并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进行摊销计入成本费用。涉及售后回租的资产不做账务处理，做备查登记。

B 其他售后回租业务，按处置资产与租赁两项业务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A、公司的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方法予以摊

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于每一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B、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续约不需支付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通过以上方法仍然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认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C、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划分为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其他研究与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D、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面值。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减值情况，即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公司按照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暂无

21、预计负债

（1）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3）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A、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①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B、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①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负债；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应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企业集团内其他企业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23、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4、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本公司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其中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在政府补助满足计入当期损益条件下，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经营租赁

（1）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7、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8、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

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9、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已批准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8,656,100.99 元，上期金额 62,125,348.79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214,999,465.00 元，上期金额 159,572,872.09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701,295.00 元，上期金额 113,927.08 元；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8,744,348.89 元，上期金额 170,940.17 元；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已批准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6,491,985.66 元，上期金额 14,215,522.33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利息费用”本期金额 29,453,412.47 元，上期金额 13,253,210.93 元；“利息收入”本期金额 224,114.27 元，上期金额 139,165.75 元。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已批准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原丝产业化技术的突破，通过产品大规模生产质量与性能持续稳定性达标，品质提升、生产效率提升，生产线柔性化改造等多个方面进行产业化突破，实现了从小丝束到大丝束的稳定大规模生产，整体生产效率提升、单耗下降，产品获得市场认可，有效地推动了国内碳纤维产业的发展和进口替代的实现。前几年，公司处于大丝束碳纤维原丝稳定生产突破和产品获得市场认可的关键阶段，投入较大。面对国外产业巨头的打压，公司当时正处于产品不断丰富和技术逐步成熟的发展阶段，前期持续亏损，担保物不足、融资渠道单一，使得公司存在发展资金缺口。

基于上述情形，国兴新材料作为吉林市产业平台，以支持和培育碳纤维产业、突破“卡脖子”技术、带动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推动老工业基地转型与振兴为出发点，给与了吉林碳谷无息资金拆借，充分体现了吉林省、市政府扶持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东北振兴的决心。

结合本公司自查，2017 年及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给与公司无息资金拆借。原来，公司主要认为与国兴新材料之间借款并没有约定利息，偿还时无实际利息支出，并且从法律角度无息资金不构成捐赠、债务豁免，同时考虑到国兴新材料设立的初衷、给与公司无息资金带来的社会效益较大，认为无需计提财务费用。

随着公司进一步学习《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答解答（2009 年第 2 期）》（会计部函【2009】60 号），进一步深入理解相关文件认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控股关系，使得公司在该交易中单方面获益的特殊事项，为了从经济实质角度更好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拟对“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特殊事项进行会计处理的差错更正，确认财务费用和资本公积。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附注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1%、10%、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333.03	8,702.22
银行存款	5,938,064.02	2,178,320.61
其他货币资金	70,665,889.78	75,411,133.71
合 计	76,604,286.83	77,598,156.54

(1)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7,630,989.32	27,011,929.17
信用证保证金	25,478,987.39	36,874,396.07
短期借款保证金	14,326.51	4,009,924.81
融资租赁保证金	7,541,586.56	7,514,883.66
合 计	70,665,889.78	75,411,133.71

(2) 受限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000,000.00	27,011,929.17
信用证保证金	24,520,000.00	36,014,396.07
融资租赁保证金	7,500,000.00	11,524,808.47
合 计	59,020,000.00	74,551,133.71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84,800.00	5,576,425.20
应收账款	8,171,300.99	56,548,923.59
合 计	8,656,100.99	62,125,348.79

(1) 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种类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484,800.00	5,576,425.2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84,800.00	5,576,425.20

②已背书或贴现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010,914.49	73,020,203.64
合计	90,010,914.49	73,020,203.64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99,999.50	45.22	4,199,999.65	70.00	1,799,999.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7,267,798.22	54.78	896,497.08	12.34	6,371,301.14
合计	13,267,797.72	100.00	5,096,496.73	38.41	8,171,300.99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25,805.00	8.37	3,728,063.50	70.00	1,597,741.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58,277,863.49	91.63	3,326,681.40	5.71	54,951,182.09
合计	63,603,668.49	100.00	7,054,744.90	11.09	56,548,923.59

②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项目如下：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5,999,999.50	4,199,999.65	70.00	涉及诉讼
合计	5,999,999.50	4,199,999.65	70.00	

注：与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具体情况见附注九、其他事项

③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6,542,529.92	90.02	327,126.50	5.00	57,508,170.97	98.68	2,875,408.55	5.00
一至二年	2,965.13	0.04	296.51	10.00	209,990.94	0.36	20,999.09	10.00
二至三年	189,699.70	2.61	37,939.94	20.00	26,585.55	0.05	5,317.11	20.00
三至四年				60.00	7,767.64	0.01	4,660.58	60.00
四至五年	7,346.68	0.10	5,877.34	80.00	525,261.59	0.90	420,209.27	80.00
五年以上	525,256.79	7.23	525,256.79	100.00	86.80	0.00	86.80	100.00
合计	7,267,798.22	100.00	896,497.08	12.34	58,277,863.49	100.00	3,326,681.40	5.71

④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⑤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详见附注六-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年限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5,999,999.50	45.23	一年以内
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3,343,194.00	25.20	一年以内
精功（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644,298.60	12.39	一年以内
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1,374,428.50	10.36	一年以内
安徽佳力奇航天碳纤维有限公司	513,985.93	3.87	五年以上
合计	12,875,906.53	97.05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按账龄组合的预付账款	3,195,535.50	100.00	140,587.62	4.40	3,054,947.88
合计	3,195,535.50	100.00	140,587.62	4.40	3,054,947.88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预付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按账龄组合的预付账款	11,365,400.00	100.00	110,137.94	0.97	11,255,262.06
合计	11,365,400.00	100.00	110,137.94	0.97	11,255,262.06

(2)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880,499.42	90.14	10,954,098.37	96.38
一至二年	59,964.45	1.88	29,870.00	0.26
二至三年	29,870.00	0.93	197,868.40	1.74
三年以上	225,201.63	7.05	183,563.23	1.62
合计	3,195,535.50	100.00	11,365,400.00	100.00

(3)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年限
无锡科伦达化工热力装备有限公司	401,110.00	12.55	一年以内
吉林飞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59,898.94	8.13	一年以内
辽宁渤海自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17,425.00	6.80	一年以内
吉林市瑞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8,449.57	5.90	一年以内
长春工业大学	150,000.00	4.69	三至四年
合计	1,216,883.51	38.07	

(4)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206,200.62	6,245,260.03
合计	7,206,200.62	6,245,260.03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7,701,023.51	100.00	494,822.89	6.43	7,206,200.62

合 计	7,701,023.51	100.00	494,822.89	6.43	7,206,200.62
-----	--------------	--------	------------	------	--------------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6,581,347.32	100.00	336,087.29	5.11	6,245,260.03
合 计	6,581,347.32	100.00	336,087.29	5.11	6,245,260.03

(2) 按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691,666.02	73.90	284,583.30	5.00	6,561,588.92	79.88	328,079.45	5.00
一至二年	1,989,599.09	25.84	198,959.91	10.00	7,438.40	20.01	743.84	10.00
二至三年	7,438.40	0.10	1,487.68	20.00	320.00	0.00	64.00	20.00
三至四年	320.00	0.00	192.00	60.00	12,000.00	0.11	7,200.00	60.00
四至五年	12,000.00	0.16	9,600.00	80.00				80.00
五年以上				100.00				100.00
合 计	7,701,023.51	100.00	494,822.89	6.43	6,581,347.32	100.00	336,087.29	5.11

(3)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23,429.47	62.63	一年以内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89,599.09	27.13	两年以内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757,833.10	9.84	一年以内
东北大学	12,000.00	0.16	四至五年
吉林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6,767.40	0.09	三年以内
合 计	7,689,629.06	99.85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70,767.09		2,970,767.09	13,098,730.53		13,098,730.53
产成品	70,424,421.40	10,276,019.54	60,148,401.86	59,738,707.58	7,281,903.47	52,456,804.11
在产品	18,229,156.64		18,229,156.64	12,590,220.55		12,590,220.55
带量试制品	28,170,386.07	9,409,765.89	18,760,620.18	34,819,777.42	10,490,849.16	24,328,928.26
合计	119,794,731.20	19,685,785.43	100,108,945.77	120,247,436.08	17,772,752.63	102,474,683.4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7.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8.12.31
			转回	转销	其它减少	
产成品	7,281,903.47	5,461,455.04		2,467,338.97		10,276,019.54
带量试制品	10,490,849.16	1,346,920.79		2,428,004.06		9,409,765.89
合计	17,772,752.63	6,808,375.83		4,895,343.03		19,685,785.43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重分类	33,636.15	8,148,965.89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6,571,505.12	49,502,870.99
预交失业保险	21,464.00	
合计	66,626,605.27	57,651,836.88

7、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56,488,422.22	385,412,013.7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56,488,422.22	385,412,013.74

(1) 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11,728,309.97			111,728,309.97
机器设备	409,633,555.05	226,540.16		409,860,095.21
运输设备	594,569.50	237,606.84		832,176.34
电子设备	203,779.33	19,660.00		223,439.33
合计	522,160,213.85	483,807.00		522,644,020.85

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3,891,274.76		4,824,631.70		28,715,906.46
机器设备	112,259,561.67		24,534,265.37		136,793,827.04
运输设备	403,773.97		48,501.45		452,275.42
电子设备	193,589.70				193,589.70
合计	136,748,200.11		29,407,398.52		166,155,598.63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7,837,035.21				83,012,403.51
机器设备	297,373,993.38				273,066,268.17
运输设备	190,795.53				379,900.92
电子设备	10,189.63				29,849.63
合计	385,412,013.74				356,488,422.2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7,837,035.21				83,012,403.51
机器设备	297,373,993.38				273,085,928.17
运输设备	190,795.53				379,900.92
电子设备	10,189.63				10,189.63
合计	385,412,013.74				356,488,422.22

(2) 期末固定资产中包含账面价值为 63,879,366.45 元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3) 期末固定资产无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期末固定资产受限情况见附注五-19、长期应付款。

8、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49,140,834.10	175,945,668.79
工程物资	8,744,348.89	170,940.17
合计	357,885,182.99	176,116,608.96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0 吨碳纤维项目	45,937,308.60	43,480,666.36

年产 40000 吨碳纤维原丝项目	303,203,525.50	132,465,002.43
合计	349,140,834.10	175,945,668.7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末余额
年产 40000 吨碳纤维原丝项目	132,465,002.43	170,738,523.07			15,628,750.00	12,995,416.67	7.50	自筹	303,203,525.50
合计	132,465,002.43	170,738,523.07			15,628,750.00	12,995,416.67	7.50	自筹	303,203,525.50

(3)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中无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工程物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设备	170,940.17	75,456,038.96	66,882,630.24	8,744,348.89
合计	170,940.17	75,456,038.96	66,882,630.24	8,744,348.89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26,672,120.90	2,804,692.06		29,476,812.96
专有技术	58,452,300.00			58,452,300.00
合计	85,124,420.90	2,804,692.06		87,929,112.96

累计摊销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1,410,285.02	595,630.71		2,005,915.73
专有技术	26,547,086.25	2,922,615.00		29,469,701.25
合计	27,957,371.27	3,518,245.71		31,475,616.9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合计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5,261,835.88			27,470,897.23
专有技术	31,905,213.75			28,982,598.75
合计	57,167,049.63			56,453,495.98

注：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与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土地转让合同》，受让土地 6,630.00 平方米，转让价款人民币 2,804,692.06 元，已办理完产权过户手续，土地证编号：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55999 号。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手续费	5,288,461.49		1,923,076.92		3,365,384.57
合 计	5,288,461.49		1,923,076.92		3,365,384.57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130,764,290.21	89,223,430.81
合 计	130,764,290.21	89,223,430.81

12、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10,900,000.00	175,900,000.00
合 计	210,900,000.00	175,900,000.00

注：（1）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2018 年 3 月 8 日、2018 年 4 月 8 日、2018 年 5 月 10 日、2018 年 5 月 11 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六笔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 20,600 万元，由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六笔借款余额为 20,600 万元。

（2）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与吉林船营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笔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 490 万元，由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490 万元。

1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125,000,000.00	89,500,000.00
应付账款	89,999,465.00	70,072,872.09
合 计	214,999,465.00	159,572,872.09

（1）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5,000,000.00	89,500,000.00
合 计	125,000,000.00	89,500,000.00

（2）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67,370,040.69	59,275,410.54
一至二年	18,630,037.24	6,643,392.59

二至三年	1,695,270.16	934,291.28
三年以上	2,304,116.91	3,219,777.68
合 计	89,999,465.00	70,072,872.09

②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27,866,678.99	512,260.31
一至二年	9,558.13	80,254.80
二至三年	80,254.80	8,301.06
三年以上	555,116.03	546,814.97
合 计	28,511,607.95	1,147,631.14

(2)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详见附注六-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12,705.60	15,000,566.50	12,262,586.30	3,350,685.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2,373.23	2,406,718.77	2,100,000.00	1,099,092.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405,078.83	17,407,285.27	14,362,586.30	4,449,777.8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91,054.35	10,191,054.35	
二、职工福利费		699,763.45	699,763.45	
三、社会保险费	278,547.34	1,246,144.66	900,000.00	624,692.0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70,686.82	978,729.18	500,000.00	549,416.00
2、工伤保险费	152,224.09	211,671.91	300,000.00	63,896.00
3、生育保险费	55,636.43	55,743.57	100,000.00	11,380.00
四、住房公积金	207,962.00	2,302,658.00		2,510,6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6,196.26	560,946.04	471,768.50	215,373.80
合 计	612,705.60	15,000,566.50	12,262,586.30	3,350,685.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45,747.91	2,353,344.09	1,900,000.00	1,099,092.00
失业保险费	146,625.32	53,374.68	200,000.00	
合计	792,373.23	2,406,718.77	2,100,000.00	1,099,092.00

16、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315.21	1,568.97
印花税	2,865.66	2,865.65
房产税	474,065.52	474,065.52
合计	477,246.39	478,500.14

17、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701,295.00	113,927.08
其他应付款	312,081,237.97	233,378,810.98
合计	312,782,532.97	233,492,738.06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62,009,141.22	233,179,931.23
一至二年	150,035,780.00	120,142.00
二至三年	35,000.00	49,464.00
三年以上	1,316.75	29,273.75
合计	312,081,237.97	233,378,810.98

(2) 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9,229,649.15	150,000,000.00
合计	289,229,649.15	150,000,000.00

(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详见附注六-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8、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90,000,000.00	160,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0	160,000,000.00

注：(1)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签订了一笔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银团由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东辽县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吉林榆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东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借款总金额为 16000 万元，由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4 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6000 万元。

(2)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签订了一笔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 3000 万元，由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4 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19、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58,500,824.55	92,469,045.03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2,560,736.73	6,239,526.01
长期应付款净额	55,940,087.82	86,229,519.02

注：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签定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一批生产设备转让给出租方并回租使用，租赁物转让价款为 1.5 亿元，公司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租金，租金总额为 169,841,102.79 元，租期为 60 个月，每个月应支付租金 2,830,685.04 元；按照合同要求公司除了支付租金外还需一次性支付租赁手续费 1,125 万元（已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照 60 个月摊销），一次性支付租赁保证金 750 万元。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租方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资产转让给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需承担的租金及利息不变，同时原支付给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保证金 7,500,000.00 元转存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账户为 0710 4460 1101 6400 0000 6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租金本息合计为 113,901,014.97 元，尚需支付租金本息合计为 55,940,087.82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2,560,736.73 元。该笔融资租赁由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以租赁物作为抵押。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固定资产价值为 21,886 万元。

20、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7,187,500.00	13,700,000.00	937,500.00	19,950,000.00
合计	7,187,500.00	13,700,000.00	937,500.00	19,950,000.00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5000 吨聚丙烯腈级碳纤维项目	7,187,500.00		937,500.00		6,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0000 吨碳纤维原丝项目		13,700,000.00			13,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187,500.00	13,700,000.00	937,500.00		19,950,000.00	
----	--------------	---------------	------------	--	---------------	--

21、股本

股本结构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3,083,334.00					-53,083,334.00	-53,083,334.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3,083,334.00					-53,083,334.00	-53,083,334.00	
其中：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083,334.00					-53,083,334.00	-53,083,334.00	
其中：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05,553,029.00					53,083,334.00	53,083,334.00	258,636,363.00
1、人民币普通股	205,553,029.00					53,083,334.00	53,083,334.00	258,636,363.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58,636,363.00							258,636,363.00

2018年9月10日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质押贷款合同，将其持有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33.16%的股权质押给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为1.7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期限36个月，即从2018年9月10日起至2021年9月9日。

22、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本溢价	25,363,635.18	25,363,635.18
其他资本公积	9,588,258.32	2,102,281.40
合 计	34,951,893.50	27,465,916.58

注：资本公积形成原因见公司基本情况。

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0,874,718.81	-74,967,180.7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0,874,718.81	-74,967,180.73
加：本期净利润	-83,427,104.62	-5,990,825.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301,823.43	-80,958,006.48

2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8,627,498.81	163,524,309.04
其他业务收入	19,803,441.11	8,931,458.98
合 计	228,430,939.92	172,455,768.02

营业成本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222,152,004.54	140,612,360.93
其他业务成本	19,474,206.58	9,508,968.89
合 计	241,626,211.12	150,121,329.82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碳纤维原丝	168,032,543.21	174,722,889.27	124,522,500.02	100,804,306.07
带量试制品	38,963,603.09	45,092,942.06	35,943,646.85	36,229,782.99
碳纤维	462,000.00	462,000.00	2,862,935.25	3,342,315.42

其他	1,169,352.51	1,874,173.21	195,226.92	235,956.45
合计	208,627,498.81	222,152,004.54	163,524,309.04	140,612,360.93

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主要为碳布和高强工业丝。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	138,631,112.57	140,116,006.84	110,276,576.16	82,159,471.78
华东	52,707,951.67	64,185,694.16	51,709,566.22	56,862,123.30
华北	794,309.49	1,014,535.41	1,107.69	822.40
华南	628,720.03	576,244.35	133,392.30	107,695.32
西北	15,865,405.05	16,259,523.78	1,403,666.67	1,482,248.13
合计	208,627,498.81	222,152,004.54	163,524,309.04	140,612,360.93

(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 5 名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67,001,049.75	32.12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53,514,867.13	25.65
精功（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9,834,931.97	14.3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01,737.62	7.62
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9,699,133.32	4.65
合计	175,951,719.79	84.34

25、税金及附加

税 种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房产税	836,872.96	836,872.96
土地税	542,905.24	492,136.53
印花税	109,944.31	76,329.30
合 计	1,489,722.51	1,405,338.79

2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31,280.00	752,092.31
差旅费	277,891.02	166,855.56
会议费	256,125.14	494,388.79
运输费	1,624,015.13	1,758,322.59
办公费	86,623.88	47,200.39

业务宣传费	153,674.72	318,673.58
业务招待费	67,343.00	46,881.00
其他	19,372.94	5,014.60
合计	2,916,325.83	3,589,428.82

27、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363,556.08	3,458,950.57
差旅费	100,648.97	95,618.13
折旧费	124,963.87	199,770.73
取暖降温费	307,635.79	268,544.72
业务招待费	66,596.00	58,496.25
劳动保护费	489,205.98	496,536.80
保险费	20,378.71	16,467.29
无形资产摊销	3,518,245.71	3,301,334.85
中介费	804,991.93	391,821.17
租赁及仓储费	6,101.97	69,611.30
办公费	622,728.69	451,124.23
其他	237,877.41	121,829.57
合计	10,662,931.11	8,930,105.61

28、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16,491,985.66	14,215,522.33
合计	16,491,985.66	14,215,522.33

29、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36,939,389.39	13,253,210.93
减：利息收入	224,114.27	139,165.75
汇兑损益	-473.74	470.84
银行手续费	2,209,414.95	2,300,094.42
合计	38,924,216.33	15,414,610.44

3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1,769,062.89	755,226.71

存货跌价准备	6,808,375.83	7,661,469.43
合计	5,039,312.94	8,416,696.14

31、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项目	批准文件	本年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年产 5000 吨聚丙烯腈级碳纤维项目		937,500.00	937,500.00	与资产相关
碳纤维产业创新联盟建设经费补贴	吉经开管字 2013【107】号		16,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纤维制造技术科研经费补贴	吉经开管字 2013【107】号		2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吉经开管字 2013【107】号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电补贴	市碳纤维产业推进领导小组会议纪要【3】	3,844,993.00	5,967,178.00	与收益相关
三代手续费返还		1,517.96		与收益相关
收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财政局挂牌补贴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84,010.96	23,730,678.00	

32、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50,000.00		50,000.00
罚款收入	93,450.00		93,450.00
合计	143,450.00		143,450.00

3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的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政府补助款	4,389,960.96	22,793,178.00
利息收入	224,114.27	139,165.75
还备用金	100,000.00	22,440.50
其他	6,367.60	
合计	4,720,442.83	22,954,784.25

(2) 公司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间费用	5,863,857.06	2,833,817.32
备用金借款	403,680.00	4,995,552.40
支付企业财产保险款	310,829.79	
合计	6,578,366.85	7,829,369.72

(3) 公司本期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工程保证金	516,020.00	2,125,000.00
收海关退回进口设备保证金		3,263,052.10
合计	516,020.00	5,388,052.10

(4) 公司本期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退还工程保证金	430,000.00	1,235,000.00
支付海关进口设备保证金		5,161,342.85
合计	430,000.00	6,396,342.85

(5) 公司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其他往来款	1,254,891,722.25	780,878,768.89
收到退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7,50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款	13,700,000.00	
合计	1,268,591,722.25	788,378,768.89

(6) 公司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偿还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款	33,968,220.48	33,968,220.48
支付银行借款保证金		4,009,924.81
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7,514,883.66
支付其他往来款	1,170,150,000.00	736,592,025.95
合计	1,204,118,220.48	782,085,054.90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427,104.62	-5,990,825.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39,312.94	8,416,696.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407,398.52	27,554,131.61
无形资产摊销	3,518,245.71	3,301,334.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23,076.92	1,923,076.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收益)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00
财务费用	38,924,216.33	15,497,898.11
投资损失（减：收益）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52,704.88	-32,965,429.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5,593,040.90	-22,794,802.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7,138,075.38	-99,528,118.18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97,584.48	-104,114,104.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0.00
债务转为资本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584,286.83	3,047,022.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47,022.83	11,719,955.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37,264.00	-8,672,932.7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7,584,286.83	3,047,022.83
其中：库存现金	333.03	8,702.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38,064.02	2,178,320.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645,889.78	86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84,286.83	3,047,022.83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社会信用代码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105号	郑勇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000万元	61.5729%	61.5729%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12202013399806776

2、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912201817484300949
吉林富博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12202943399856118
吉林国兴售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1220201MA0Y6FNH7H
吉林市国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1220294MA140EWR5R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91220294MA0Y63885J
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1220201MA156WY185

3、关联交易**(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含税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含税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吉林市国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市场交易价格	11.10	6.00	0.00	
吉林市国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修理费	市场交易价格	9.77	100.00	0.00	
吉林市国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费	市场交易价格	6.30	100.00	0.0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含税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含税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原丝	市场交易价格	7,835.54	32.35	1,676.40	8.93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2018年度	
	拆入	拆出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22.96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25,100.00	25,100.00
合计	39,022.96	25,10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15,763,994.75

关联方名称	预收账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13,097,950.61	

关联方名称	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9,229,649.15	150,000,000.00
吉林市国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7,214.51	

注：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期较期初增加 139,229,649.15 元，系因公司欠付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水电气费用，2018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对本公司债权转移给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形成。

附注七、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附注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9 年 4 月 24 日），无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九、其他事项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公司与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原名：中钢碳纤维公司），签订了多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中钢碳纤维公司供应碳纤维原丝，公司按约定提供了碳纤维原丝，但中钢碳纤维未能支付全部货款，截止 2013 年 6 月中钢碳纤维公司欠付货款 6,762,955.38 元。2013 年公司起诉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20 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吉中民二初字第 1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货款 6,762,955.3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312,935.52 元。被告未自动履行，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同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吉中执字第 256 号执行立案通知书，准予立案，但由于被告银行账户余额不足未能得到执行。本期公司与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进行多次销售交易且本期销售款项均已收回，并收回部分前欠货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往来余额为

5,999,999.50 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日（2018年12月31日），无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的其他事项。

附注十、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184,010.96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收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650.0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292,660.96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1,323,165.24
非经常损益合计	3,969,495.7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O÷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基本每股收益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4）稀释每股收益指标

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指标结果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本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0474	-0.3226	-0.3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4762	-0.3379	-0.3379

附注十一、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